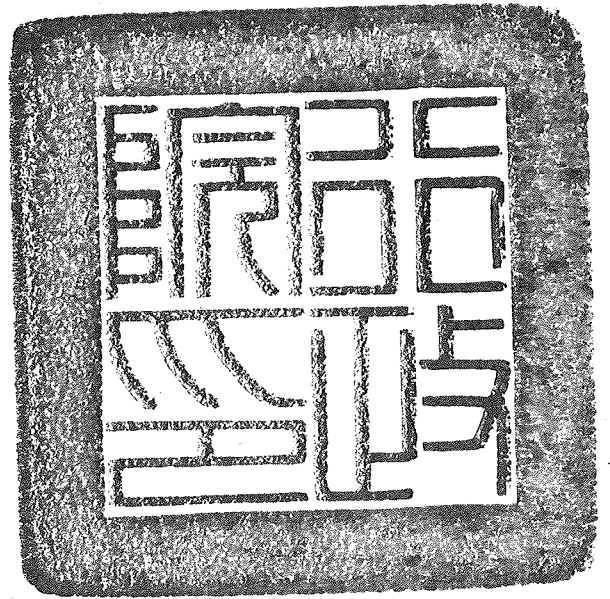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同條第二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院長 蘇 貞 昌